

#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 关于签订精准扶贫捐赠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捐赠金额：公司实施精准扶贫捐赠300万元人民币
- ◆ 捐赠项目：吉林省和龙市第六中学校体育馆
- ◆ 本次捐赠未构成关联交易
- ◆ 本次捐赠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情形
- ◆ 本次捐赠已经公司董事会授权

#### 一、公司精准扶贫工作计划概述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精神，认真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扶贫工作信息披露的通知》，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中的作用，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把精准脱贫落到实处，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7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睦股份关于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施精准扶贫工作的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17-024。

#### 二、本次精准扶贫情况

为积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文件精神 and 和龙市实现全面脱贫的宏伟目标，公司自愿向和龙市定向捐赠资金，用于

建设教育设施。2018年11月29日，在遵循平等、自愿、诚信、守法和公众受益的基本原则下，公司与和龙市慈善总会（以下简称“乙方”）、和龙市第六中学校（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署了《捐赠协议书》，公司自愿捐赠300万元人民币用于建设吉林省和龙市第六中学校的一座1000平方米的体育馆。《捐赠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捐赠意愿：甲方自愿向乙方捐款，再由乙方等额定向拨付给丙方。

（二）捐赠总金额：人民币300万元（大写：叁佰万元整）。

（三）捐赠用途：《捐赠协议书》所约定的甲方捐赠款项实行专款专用，用途仅为和龙市第六中学校建设一座1000平方米的体育馆（以下简称并暂命名“东睦体育馆”）。

（四）受赠承诺：乙方和丙方承诺将尊重捐赠方即甲方的捐赠意愿，并遵循公益事业的相关准则，严格按照组织章程的规定和《捐赠协议书》的约定，管理和使用捐赠款项。

（五）受赠程序：《捐赠协议书》由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生效；每次付款前，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付款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将款项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收到捐款后开具“公益性单位接受捐赠统一收据”，甲方凭此票据及相关手续享受国家有关的税收优惠政策；乙方在收到捐赠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再将捐赠款项全额付给丙方指定账户，丙方开具等额收款收据。

（六）付款方式：东睦体育馆总投资概算300万元，付款进度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支付，即项目中标后，甲方支付30%的工程启动资金90万元；主体工程完成后，甲方再支付30%的工程进度款90万元；剩余资金待工程竣工后支付。

（七）其它事宜：

1、《捐赠协议书》受中国法律保护，并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签订，未尽事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2、《捐赠协议书》经甲、乙、丙三方签章后立即生效。

### 三、受赠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对受赠对象的基本情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 （一）和龙市慈善总会

和龙市慈善总会已取得和龙市民政局颁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222406753625558B

名称：和龙市慈善总会

法定代表人：金哲

注册资金：20万元整

住所：和龙市誉文街43-1

业务范围：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慈善活动，同海内外慈善组织和人士进行交流、交往与合作，促进和龙慈善事业的发展

业务主管单位：和龙市民政局

有效期限：2016年6月12日至2021年6月11日

#### （二）和龙市第六中学校

和龙市第六中学校已取得和龙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22406413067051X

名称：和龙市第六中学校

法定代表人：王颖

开办资金：1,112万元人民币

地址：吉林省和龙市和龙街256—13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实施初中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初中学历教育

举办单位：和龙市教育局

有效期：自2016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20日

#### （三）相关说明

根据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于2012年3月19日在其官方网站发布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名单》，和龙市属于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市。公司此次捐赠是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精准扶贫精神的具体举措，是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行动。

#### 四、公司主要精准扶贫工作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施的主要精准扶贫工作如下：

（一）2017年3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睦股份关于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施精准扶贫工作的计划》的议案。

（二）2017年8月16日，公司与贵州省扶贫基金会、中国财富传媒集团股份公司共同签署了编号为20170811的《新华社中国财富传媒集团邀约企业石阡扶贫系列项目捐赠协议》，公司自愿捐赠150万元人民币用于建设贵州省石阡县国荣乡九年制学校教学综合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根据贵州省石阡县国荣乡九年制学校教学综合楼项目工程建设进度，已累计支付款项50万元，工程处于建设之中。

（三）2018年3月5日，公司通过宁波市鄞州区慈善总会向新疆库车县乌尊中学捐款20万元，用于其冬季供暖改造项目，该项目现已建设完毕。

（四）2018年11月29日，公司与和龙市慈善总会、和龙市第六中学校共同签署了《捐赠协议书》，公司自愿捐赠300万元人民币用于建设吉林省和龙市第六中学校的一座1000平方米的体育馆。

#### 五、相关授权情况

2017年3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睦股份关于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施精准扶贫工作的计划》的议案。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公司与和龙市慈善总会、和龙市第六中学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捐赠不具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重大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9日

**报备文件：**

- 1、捐赠协议书；
- 2、和龙市慈善总会《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3、和龙市第六中学校《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